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认真核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未来的融资提供担保具有商业上的必要性和互利性。上述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各方均提供了反担保措施，能有效地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为能源工程的担保，关联董事均应回避表决，且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当回避。我们原则上同意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实时关注上述担保方的经营情况，注意债务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的相关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刘丹萍

丁韶华

何 前

年 月 日